

## 附件 1 (属于以下三类企业的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固始县委统战部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固始县张广庙镇徐楼村金属丝加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固始县张广庙镇徐楼村金属丝加工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固始县名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3人, 营业收入为15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 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 属于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固始县名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